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

105.03.08 (105) 華產企字第 10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商業動產綜合保險新取得財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予以自動暫時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前述新取得之財產類別應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但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暫時承保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滿九十天者；或
- 二、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或本公司已拒絕承保者；或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第二條 賠償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對前項新取得財產或新增處所之財產，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 %，且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